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 86(4) 條的決議案，使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不獲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4)條（「建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不獲通過。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	3,254,099,127 (64.81%)	1,767,062,856 (35.19%)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68,710,326 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因此，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少過 75% 的有效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因此建議決議案不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